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92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70.42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2,170.4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诸炜红、范志韵、代东升、高尔岐、邵冲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2,170.4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170.4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持有人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与2018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戴瑞、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3,500股	263,500股	2020年11月24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瑞、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共计26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涉及回购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17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945元;涉及回购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8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自2020年9月2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戴瑞、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戴瑞、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曹荣明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3,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763,820	-263,500	2,280,500,3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2,998,144		1,602,998,144
总计	3,883,761,964	-263,500	3,883,498,4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具体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即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1.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164	中欧淇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165	中欧淇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7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5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6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42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4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2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3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5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8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4734	中欧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4735	中欧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9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0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1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3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5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6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9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0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1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2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6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7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0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2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5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6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7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8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9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0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1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2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3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4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5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6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7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8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9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10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1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2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3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4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5	009777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6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7	009873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8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9	010214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A	中欧鼎利债券C	中欧鼎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0	009520	00951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0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